（上接B5版）

| | | |
|---|---|---|
| 30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31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少于4人；<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 32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33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但《公司法》、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4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5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6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上交所。<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上交所。 |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10%。<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上交所。 |
| 37 |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38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39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40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
| 41 |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42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43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44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45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46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47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48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49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50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br>1.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并非最低时，应重新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br>2.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最低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br>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br>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选举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br>（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br>（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br>（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br>（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br>（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而无法确认其中的当选人员导致当选人数不足的，缺额由公司下次召开股东会补选；<br>（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缺额由公司下次召开股东会补选。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br>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 51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 52 | 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〇四条 | 删除 |
| 53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br>.....<br>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br>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54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和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十一）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和勤勉义务。 |
| 55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撤换。 |
| 56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下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br>（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r>（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下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br>（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57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58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59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删除 |
| 61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1人。 |
| 62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 删除 |
| 63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64 |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65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r>前款所称关联关系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 66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67 | 新增 |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五十五条 |
| 68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会成员。<br>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十）～（十二）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69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 70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71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2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73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的原则<br>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br>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七）决策程序和机制<br>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r>.....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